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就业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就业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优质用人单位的作用，稳定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依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建设一批专业对口、与学生数量相适应的高质量就业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就业实训基地在学生就业创业中的作用，稳定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基地标准

（一）具备合法的资质。

（二）运营良好，为行业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经营状况稳定，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的能力。

（三）能够接纳我校学生实习，有聘用我校毕业生意愿，聘用岗位的专业、学历需求与我校的专业设置吻合度高，有进一步与我校加强合作的意愿。

（四）有我校毕业生在本企业就业且发展良好。

三、建设程序

就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共同协商建设。

（一）申报。建设单位对拟建就业实训基地单位进行考察，在符合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协商，达成建立就业实训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审批表》，报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二）签订协议。建设单位与就业实训基地单位正式签署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三年，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校、二级学院、就业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审批流程参照审批新建基地执行。

（三）挂牌。协议书签订后，就业实训基地可悬挂“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实训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

四、运行与管理

就业实训基地的运行与管理实行二级学院为主、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

（一）建设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基地共建工作，定期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就业实训基地的作用。

（二）就业实训基地单位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我校组织的大型

供需见面会（或专场招聘活动），每年至少来校开展或参加一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

（三）就业实训基地建立后，建设单位对每个就业实训基地建立档案，内容包括：

1. 就业实训基地介绍材料：基地基本情况、单位资质证明、负责人简介、共建协议等。

2. 就业实训基地运行情况：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就业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就业实训基地对学生实习就业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就业实训基地来我校招聘毕业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情况。

（四）建设单位每年至少走访一次就业实训基地单位，分析现有就业实训基地运行与管理情况，了解学生实习就业情况，研究新的就业实训基地的开拓和建设工作的。

（五）各二级学院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就业创业考核。

五、附则

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实训基地审批表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就业实训基地审批表

基地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mail	
联系地址				校内负责人	
单位网址					
基地简介					

过去三年接纳 我校毕业生实 习和就业情况					
就 业 岗 位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未来三年 拟招聘人数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请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行政事业单位同意建设函（加盖单位公章）。

